

证券代码：300055

证券简称：万邦达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短信的方式向全体监事紧急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1月25日下午16:00在公司会议室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以巡签方式表决。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春来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监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公司基于加快盘活资产、防范经营风险、提升主营业务发展能力等综合原因，经与乌兰察布市集宁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集宁区政府”）友好协商，同意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由集宁区政府以134,065.75万元回购上述协议中所涉及的项目资产及相关特许经营权。其中99,995.84万元现金将于2021年1月31日前支付，剩余34,069.91万元将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以现金或资产方式完成支付；同时，上述款项不包含双方正在运行中的合作项目对外应付款项合计约为2.13亿元（暂定，以审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该部分对外应付款仍依据项目原有运行方式，由集宁区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结算，乌兰察布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兰察布万邦达”）根据上述审核结算情况，对符合条件的施工单位先行支付，乌兰察布万邦达支付后再与集宁区政府以实际支付金额等额进行结算。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债务重组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

根据 2021 年 1 月 25 日公司与集宁区政府签订的项目回购协议书可确定，公司实施项目所涉资产可收回金额为 15.54 亿元。项目所涉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公司账面价值，公司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减值金额为 4.36 亿元。鉴于重组协议中约定的剩余回购款 3.41 亿元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考虑其时间价值，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进行折现计提减值损失 0.14 亿元。合计计提减值损失 4.50 亿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真实反映了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发生额不超过 5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进一步提高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